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原函各1份 (21174015_1113058336_1_ATTACH1.odt、
21174015_111305833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修正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
員報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7日新北教中字第
11110299591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
111305524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案報名信箱更正為signup@cd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電 2022/06/08
文 10:34:08
交 摸 章

懷生國中 1110608



OEAA1113004105